附件4

朔州市平鲁区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计量监督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区范围内从事取水、供水、排水计量（以下简称用水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区水利局对区域内用水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区住建、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用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对用水计量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水计量活动应当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供水单位从事水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用水单位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排水单位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水，应当在排放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第六条 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计量器具的选型，应当根据被测对象的用途、流体特性、仪表性能、安装要求等确定。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应当符合现场使用环境状况条件，满足温度、温度变化率、湿度、振动、噪声、电磁干扰、腐蚀、粉尘、结垢等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房屋中安装的水表，应当依法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

第八条 安装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安装计量器具的技术规范。新安装且难以拆卸的计量器具，应当提供满足检定或者校准的条件。

第九条 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计量器具检测档案，并定期报区相关部门。

计量器具不能实施检定的，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资格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技术机构申请计量校准。

第十条 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

（二）计量不得估算；

（三）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四）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拆卸计量器具；

（二）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三）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数据；

（五）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

（六）破坏计量检定铅（签）封；

（七）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八）擅自启用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区水利局按照管理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